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未出审计事项情况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王义平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徐建民    |
- 1.3 公司负责人王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55,126,884.66 | 1,069,044,986.41 | 36.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87,274,321.59 | 781,282,814.55   | 64.76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249,883.36   | 124,382,995.95   | 10.34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33,610,926.21   | 701,128,380.44   | 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167,674.49   | 147,512,696.25   | -1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570,377.07   | 140,776,730.84   | -15.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5            | 21.11            | 减9.5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41             | -21.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41             | -21.9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198,927.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1,125,410.08 | 7,570,928.0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91.58    | -108,083.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83,865.67 | 5,183,865.67    |
| 所得税影响额   | -920,103.82  | -1,854,034.41   |
| 合计   | 5,379,674.33 | 10,997,297.4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无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宁波继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8,080.00 | 49.513 | 208,080.00  | 无       | 境内非自然人 |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97,920.00  | 23.14  | 97,920.00   | 无       | 境外法人   |
|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00.00  | 12.857 | 54,000.00   | 无       | 其他     |
| 明华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25,600    | 0.078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P | 261,990    | 0.062  |             | 未知      | 其他     |
| 许哲芬                                | 212,300    | 0.051  |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 文清涛                                | 212,600    | 0.050  |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 金明坤                                | 200,000    | 0.048  |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 戴立波                                | 190,400    | 0.045  |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 戴火奇                                | 186,500    | 0.043  |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P | 261,990       | 人民币普通股 261,990 |
| 许哲芬                                | 21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212,300 |
| 文清涛                                | 212,600       | 人民币普通股 212,600 |
| 金明坤                                | 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
| 戴立波                                | 19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190,400 |
| 戴火奇                                | 18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 |
| 陈玉娟                                | 17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0 |
| 王亚峰                                | 16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0 |
| 戴奕奕                                | 15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0 |

1.前十名股东中宁波继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峰及其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定的关联关系。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前10名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大幅减少     |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45.33%   | 主要系客户予以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9.86%  | 主要系收回沈阳土地投资备用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 在建工程                      | -73.61%  | 主要系本期完成新厂房房屋固定资产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9.01%  | 主要系本期分公司装修转入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27%   |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预收账款                      | -100.00% |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36.57%   | 主要系本期收到供应商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43%  |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35.79%  | 主要系本期未交所得税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59.28%  | 主要系本期收到资本注入营业收入所致。  |
| 资本公积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有发上市,股本溢价增加及2次股权激励。  |
| 管理费用                      | 44.13%   | 主要系本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增加;另外,经费用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及员工人均不均程度上升,导致工资福利增加。 |
| 财务费用                      | 大幅减少     |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大幅减少     |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减少,相应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收回政府补助增加及退回政府补助所致。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6%   |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退回政府补助所致。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68%   |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值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73%   |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 取得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所有银行借款所致。                                      |
| 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 大幅增加     |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相应支付相关发行费用所致。                                  |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6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3名,以3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公司与华鲁恒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3名,以3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8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59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26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达成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为遵守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于2015年10月29日与新华集团重新签订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鉴于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46%,为本公司购得的最大股东,根据香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起始日期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继峰股份、Wing Sing、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注1   | 注1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延长锁定期承诺  | 继峰股份、Wing Sing、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注2   | 注2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减持意向承诺   | 继峰股份、Wing Sing、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注3   | 注3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稳定股价的承诺  | 继峰股份、董、监、高                | 注4   | 注4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关于未履行的承诺 | 继峰股份、Wing Sing、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注5   | 注5     | 否       | 否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关于未履行的承诺 | 继峰股份、Wing Sing、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注6   | 注6     | 否       | 否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继峰股份、实际控制人                | 注7   | 2012-3 | 是       | 是        |
| 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承诺   | 其他       | 继峰股份                      | 注8   | 2015-7 | 是       | 是        |

注1: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Wing Sing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回避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回内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愿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峰及王继民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邵碧峰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股票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Wing Sing股份。

注2: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Wing Sing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间接持有继峰股份的董事长王义平、董事邵碧峰、董事王继民承诺:继峰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继峰股份承诺: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则持有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在每年减持的继峰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10%;如减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其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

王继民承诺:其所持继峰股份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继峰股份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继峰股份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则要求。同时,若因回避承诺: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

注4:继峰股份承诺: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则持有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继峰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10%;如减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

若因回避承诺:其所持继峰股份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继峰股份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继峰股份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则要求。同时,若因回避承诺: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

注5: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6: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7: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8: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9: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0: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1: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2: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3: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4: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5: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6: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7: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8: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19: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0: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1: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2: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3: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4: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5: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6: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7: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8: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29: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0: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1: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2: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3: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4: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注35:继峰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出现收盘价连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调整),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3个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和投资交易的时间及股票质押业务、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1.01 | 关于选举王桂森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02 | 关于选举王伟良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指向和披露媒体

(八)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议案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涉及所有议案均表决无效。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邵毅芬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建民出席本次董事会。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邵毅芬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建民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王桂森、王伟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伟良为会计专业的人士。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王桂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王伟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王桂森先生、王伟良先生为独立董事的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